

汉中市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应知应会知识

1.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哪个会议上提出？

答：2020年11月16日至17日，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上首次提出习近平法治思想。

2.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十一个坚持”是什么？

答：（1）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2）坚持以人民为中心；（3）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4）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5）坚持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6）坚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7）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8）坚持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9）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10）坚持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11）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

3.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中，对法治工作队伍建设提出了什么要求？

答：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中指出，要坚持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首先要把专门队伍建设好；要加

强理想信念教育，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推进法治专门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确保做到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对法治专门队伍的管理必须坚持更严标准、更高要求。要加强法律服务队伍建设，教育引导法律服务工作者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依法依规诚信执业，认真履行社会责任。要加强法治人才培养。

4.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具体目标是什么？

答：加快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加快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

5.如何理解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三者的关系？

答：三者是有机联系的整体，三者本质一致、目标一体、成效相关，必须相互统一、共同推进、形成合力。依法治国要求必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能不能做到依法治国，关键在于党能不能坚持依法执政，各级政府能不能依法行政。依法执政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要求必须坚持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依法行政是各级政府活动的基本准则，要求各级政府必须依法全面履行职能，

加快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

6.如何理解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三者的关系？

答：三者相互联系、相互支撑、相辅相成。其中，法治国家是法治建设的目标，法治政府是法治国家的主体，法治社会是法治国家的基础，三者共同构成全面依法治国的三根支柱，缺少任何一个方面，全面依法治国工作布局就不完整，总目标就无法实现。全面依法治国必须坚持三者同步规划、同步实施，推动三者相互促进、相得益彰。

7.依法治国十六字方针是什么？

答：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

8.《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确定的新目标体系是什么？

答：2021年8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提出加快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全面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

9.《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的总体目标

是什么？

答：到 2025 年，政府行为全面纳入法治轨道，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日益健全，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基本完善，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大幅提升，突发事件应对能力显著增强，各地区各层级法治政府建设协调并进，更多地区实现率先突破，为到 2035 年基本建成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10.如何提高政府的公信力？

答：通过发挥政府诚信建设示范作用，加快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建设。完善政府服务承诺制和行政问责制，加强对政府履行承诺的监督考核，切实兑现政府对群众的承诺，提高政府公信力。

11.法治政府建设的意义是什么？

答：（1）有利于实现民主政治。法治与民主具有天然的联系，法治是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制度保证。建设法治政府可以调和国家权力与公民权利之间的冲突，从体制、机制、程序上规范民主、发展民主、保障民主，实现民主政治。

（2）有利于促进法制完备。建设法治政府要求必须建立完备的法律和完善的法律体系。法制完备首先是形式意义上的完备，即法律制度的类别齐全、规范系统、内在统一；其次是实质

意义上的完备，即法律制度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平正义的价值需求。

（3）有利于严格公正司法。建设法治政府要求司法人员自觉用公正理念指导司法工作，维护司法公正，提高司法效率，树立司法权威，发扬司法民主，实现法律效果、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4）有利于社会文明进步。法治与文明一脉相通，集中体现了人类追求政治民主、社会正义、社会秩序中自由、平等的共同要求。法治作为文明的制度形态和秩序形态，不仅是文明丰富内涵的集中体现，也是文明成果的显著标志。从这一意义上来说，建设法治政府，就是建设文明社会。

12.法治政府建设的目标是什么？

答：以解决重点领域和重点环节存在问题为着力点，以建立健全依法行政体制机制为抓手，以增强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提升依法行政能力为突破口，全面推进政府依法行政。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

13.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原则是什么？

答：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确保法治政府建设正确方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一切行政机关必须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受

人民监督；坚持问题导向，用法治给行政权力定规矩、划界限，切实解决制约法治政府建设的突出问题；坚持改革创新，积极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法治政府建设模式和路径；坚持统筹推进，强化法治政府建设的整体推动、协同发展。

14.法治政府建设的战略定位是什么？

答：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法治政府建设是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对法治国家、法治社会建设具有示范带动作用，要率先突破。

15.法治政府建设的具体内容是什么？

答：（1）政府职能依法全面履行；（2）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完善；（3）重大行政决策科学民主合法；（4）行政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5）行政权力制约监督科学有效；（6）社会矛盾纠纷依法有效化解；（7）重大突发事件依法预防处置；（8）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全面提高；（9）法治政府建设组织领导落实到位。

16.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的周期是什么？

答：2019年中央依法治国办印发《关于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的意见》，提出从2019年启动第一批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评估认定开始，每2年开展一次。

17.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的程序有哪些？

答：示范创建包括自愿申报、初审推荐、第三方评估和人民群众满意度测评、实地核查、媒体公示和批准命名等程序。

18.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目标是什么？

答：树立一批批新时代法治政府建设的新标杆，推动到2035年实现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基本建成的奋斗目标。

19.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的范围对象包括哪些？

答：目前主要面向市（地、州、盟）政府、市（县、区、旗）政府（以下简称市县政府），适时扩展到国务院各部门和各省级政府。

20.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的类型包括哪些？

答：（1）综合示范创建。综合示范创建要求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上具有全面性、系统性、整体性，符合《市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90%以上指标。

（2）单项示范创建。单项示范创建要求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完善依法行政制度、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健全行政复议体制机制以及其他法治政府建设等方面具有创新性、引领性、典型性，在

全省乃至全国范围内居于领先地位，可复制、可推广。需提炼不少于 10 条项目示范标准。

21.法治政府示范创建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答：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改革引领、坚持实事求是、坚持严格规范。

22.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评估检查方式有哪些？

答：包括网络检索、材料查证、实地核验、实地核查、案卷评查、随机抽考、座谈访谈等。

23.汉中市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的目标是什么？

答：2022 年底，将我市创建成为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2023 年底，将我市创建为国家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

24.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包括哪些方面？

答：（1）加大简政放权力度；（2）全面落实权责清单，负面清单制度；（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4）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5）优化公共服务。

25.什么是“放管服”改革？

答：“放管服”改革指的是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放”即简政放权，降低准入门槛；“管”即创新

监管，促进公平竞争；“服”即高效服务，营造便利环境。

26.什么是行政审批？

答：行政审批是指行政机关(包括有行政审批权的其他组织)根据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的申请，经过依法审查，采取“批准”“同意”“年检”发放证照等方式，准予其从事特定活动、认可其资格资质、确认特定民事关系或者特定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行为。

27.什么是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

答：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是指各级政府部门开展行政审批时，要求申请人委托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机构开展的作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的有偿服务，包括各类技术审查、论证、评估、评价、检验、检测、鉴证、鉴定、证明、咨询、试验等。

28.什么是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答：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向行政机关申请办理行政事项时，行政机关以书面形式（含电子文本，下同）将证明义务、证明内容以及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相关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行

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并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行政事项的工作机制。

29.清理证明事项的目的是什么？

答：清理证明事项就是要求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之外，政府部门、公用事业单位和服务机构不得向行政管理相对人索要证明。证明事项清理工作就是要从根本上铲除“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

30.什么是“证照分离”改革？

答：“证照分离”指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和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经营许可证审批的改革。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

31.什么是“多证合一”改革？

答：“多证合一”是指证照整合改革，是实现企业一照一码走天下。在已实施的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统计登记证“五证合一”的基础上，向申请者颁发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号等一照两号或多号的“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非特殊情况一般不再另行颁发相关许可证件的统一联动的登

记方法。

32.优化政府组织结构，完善行政组织和行政程序法律制度，要推进什么法定化？

答：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

33.什么是“双随机、一公开”？

答：“双随机、一公开”就是指在监管过程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34.如何理解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

答：（1）法治架起“防护网”。法治能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而产权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石，保护产权就是保护生产力；（2）法治竖起“边界线”。法治能规范政府和市场的边界，尊重市场经济规律，通过市场化手段，在法治框架内调整各类市场主体的利益关系；（3）法治托起“公平秤”。只有完善制度、加强监管，才能构建起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打造出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最大限度减少欺诈、违约、制假售假、投机取巧等不规范行为，让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步入良性发展轨道。

35.如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答：（1）严格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陕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共汉中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市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方案》，全面清理废除地方保护、指定交易、市场壁垒等妨碍统一市场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特别是对非公有制经济各种形式的不合理规定；（2）加强对各种所有制经济的平等保护，清理有违公平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3）坚持守信践诺，强化政府诚信建设，严格兑现向行政相对人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4）对因政府规划调整、政策变化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依法依规进行补偿；（5）不存在干预企业依法自主经营活动的行为。

36.什么是权力清单制度和责任清单制度?

答：权力清单，就是把各级政府及其所属工作部门掌握的各项公共权力进行全面统计，并将权力的列表清单公之于众，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它着眼于依法优化和公开权力运行流程，致力于形成权责清晰、程序严密、运行公开、监督有效的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机制，以切实有效地解决权力运行中存在的不作为、乱作为、权责交叉、多头执法、相互推诿、监管缺位、暗箱操作、权力寻租等突出问题。具体说来，权力清单主要包含两层意思：一是明确权

力边界。即政府该管什么，不该管什么，哪些该审批，哪些不该审批，到底有哪些程序和流程等，都用制度形式定格下来，让政府“法无授权不可为”。二是实行政务公开。即权力清单不是内部掌握，而要求“晒”出来，置于公众和社会的监督视野之下。

责任清单制度就是在建立权力清单的同时，要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逐一厘清与行政职权相对应的责任事项，建立责任清单，明确责任主体，健全问责机制。同时，要建立有效的权利运行监督机制，对不按权力清单履行职权的单位和人员，依纪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37.国务院设立什么机关对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的财政收支，对国家的财政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答：审计机关。

38.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监察委员会是国家的什么机关？

答：监察机关。

39.行政复议机关履行行政复议职责，应当遵循哪些原则？

答：合法、公正、公开、及时、便民。

40.什么是公共法律服务？

答：公共法律服务，是指由政府主导、社会参与，为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基本法律需求而组织提供的法律服务、法律保障措施以及其他相关服务事项。公共法律服务主要包括法治宣传教育、法律咨询、法律查询、法律援助、人民调解、村（居）法律顾问等基本公共法律服务事项。

41.为什么要积极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

答：（1）有利于推进法治政府建设；（2）有利于提升行政决策水平；（3）有利于增强各级行政机关领导干部及工作人员的法治观念；（4）有利于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

42.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公共法律服务的“两快两全”指示具体内容是什么？

答：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仲裁、司法所、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资源，尽快建成覆盖全业务、全时空的法律服务网络。

43.什么是政务诚信建设？

答：政务诚信是指政府要对社会、对公民恪守信用准则，其核心是依法行政、守信践诺，发挥政府在诚信建设中的示范表率作用，取信于民，这既是法治政府的必然要

求，也是建设诚信社会的重要基础。主要内容是：通过推进依法行政、规范行政权力运行、推动政务公开透明、创新政府服务和管理方式、健全行政监督体系、加强公务员队伍建设等举措，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全面提升政府公信力。政务诚信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关键，各类政务行为主体的诚信水平，对其他社会主体诚信建设发挥着重要的表率 and 导向作用。

44.如何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

答：要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建立政务诚信监测治理机制，建立健全政务失信记录制度，将违约毁约、拖欠账款、拒不履行司法裁判等失信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向社会公开。建立健全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制度，加大失信惩戒力度，重点治理债务融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招商引资等领域的政府失信行为。

45.优化公共服务，对便民服务热线的要求是什么？

答：市级政府建立便捷高效、规范统一的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除110、119、120、122等紧急热线外，按上级政府部署将其他非紧急类政务热线整合，实现政务咨询投诉举报等统一受理、按责转办、限时督办、办结反馈。县级政府对涉及本级政府及部门的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及时

处置、限时办结。

46.如何提高制度建设公众参与度?

答：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地方政府规章草案一律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在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时，期限一般不少于 7 个工作日（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涉及企业和特定群体、行业利益的，充分听取企业、人民团体、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本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关于地方政府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建议、提案，按时回复率应达到 100%。

47.什么是地方政府规章?

答：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规章。

48.地方政府规章可以就哪些事项作出规定?

答：（1）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制定规章的事项；（2）属于本行政区域的具体行政管理事项。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地方政府规章，限于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

事项。

49.地方政府规章制定程序是什么？

答：（1）立项；（2）起草；（3）审查；（4）决定；（5）公布。

50.什么是行政规范性文件？

答：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指除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以及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外，由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含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和市、县两级人民政府职能部门以及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的公文。

51.如何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监督管理？

答：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必须要严禁越权发文、严控发文数量。为防止文件制发的随意性，出台重要行政规范性文件要把握好“严格制发程序、认真评估论证、广泛征求意见、严格审核把关、坚持集体审议、及时公开发布”等6个环节。为了确保规定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还需健全责任机制、强化备案监督、加强督查考核等。未经合法性审核或经审核不合法的文件不得提交集体审议。

52.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包括哪些？

答：（1）制定有关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2）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方面的重要规划；（3）制定开发利用、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4）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5）决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53.重大行政决策的法定程序是什么？

答：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

54.什么情况下的重大行政决策草案不得提交讨论？

答：决策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决策机关讨论。

55.建设法治政府对坚持集体讨论决定是如何规定的？

答：重大行政决策应当经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部门领导班子会议讨论，由决策机关行政首长在集体讨论基础上作出决定。行政首长拟作出的决定与会议组成人员多数人的意见不一致的，应当在会上说明理由。集体讨论

情况和决定要如实记录、完整存档。

56.什么是重大行政决策公开制度？

答：决策机关应当通过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政府网站以及在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等途径及时公布重大行政决策。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行政决策，应当说明公众意见、专家论证意见的采纳情况，通过新闻发布会、接受访谈等方式进行宣传解读。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

57.重大行政决策集体讨论制度落实到位，集体讨论率达到多少？

答：100%。

58.什么是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

答：决策机关违反《汉中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造成决策严重失误，或者依法应当及时作出决策而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应当倒查责任，实行终身责任追究，对决策机关行政首长、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59.行政执法的基本要求是什么？

答：严格、规范、公正、文明。

60.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措施是什么？

答：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创新行政执法方式，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健全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制度，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争议协调机制，加强行政执法保障。

61.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应当实现什么样的目标？

答：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制建立健全，法律法规规章得到严格实施，各类违法行为得到及时查处和制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经济社会秩序得到有效维护，行政违法或不当行为明显减少，对行政执法的社会满意度显著提高。

62.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要坚持什么原则和要求？

答：坚持省（自治区）原则上不设行政执法队伍，设区市与市辖区原则上只设一个行政执法层级，县（市、区、旗）一般实行“局队合一”体制，乡镇（街道）逐步实现“一支队伍管执法”的改革原则和要求。

63.创新行政执法方式要求，要注重推广运用哪些非强制性执法手段，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答：要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

导约谈等执法方式，努力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

64.什么是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答：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65.强化对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的目标之一是要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什么权利？

答：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66.行政执法监督方式和救济渠道有哪些？

答：监督方式：（1）向该行政执法部门举报；（2）向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或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举报投诉。

救济渠道：（1）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2）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67.2021年行政处罚法新修订内容有哪些？

答：（1）明确了行政处罚的概念；（2）新增了行政处罚种类；（3）赋予“乡、镇、街道办”一定程度上的行政处罚权；（4）对特殊行政处罚案件延长了行政执法期间；（5）扩大了听证范围，进一步明确了听证程序的时间要求；

(6)明确了法制审核的范围；(7)新增了首违不罚制度，推动“柔性执法”；(8)明确行政处罚案件办理期限；(9)建立了电子送达文书、电子支付缴纳罚款等制度；(10)确定了重大行政处罚公示制度，建立了行政处罚和刑事司法的衔接机制。

68.什么是行政处罚？

答：行政处罚是指行政机关依法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减损权益或者增加义务的方式予以惩戒的行为。

69.行政处罚的种类有哪些？

答：行政处罚的种类：(1)警告、通报批评；(2)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3)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4)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5)行政拘留；(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70.什么是行政强制？

答：行政强制包括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行政强制措施，是指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过程中，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

情形，依法对公民的人身自由实施暂时性限制，或者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物实施暂时性控制的行为。行政强制执行，是指行政机关或者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对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强制履行义务的行为。

71.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有哪些？

答：（1）限制公民人身自由；（2）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3）扣押财物；（4）冻结存款、汇款；（5）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72.什么是行政许可？

答：行政许可，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准予其从事特定活动的行为。

73.行政许可需要行政机关内设的多个机构办理的，应该如何办理？

答：该行政机关应当确定一个机构统一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统一送达行政许可决定。行政许可依法由地方人民政府两个以上部门分别实施的，本级人民政府可以确定一个部门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并转告有关部门分别提出意见后统一办理，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办理、集中办理。

74.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的措施是什么？

答：健全行政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加强行政监督和审计监督；完善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机制；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完善纠错问责和行政赔偿机制；加快建设廉洁政府。

75.如何处理司法建议和检察建议？

答：行政机关对人民法院提出的司法建议和人民检察院提出的检察建议应当 100%按规定回复。

76.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应当坚持哪些原则？

答：应当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

77.《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在健全突发事件应对体系，依法预防处置重大突发事件方面提出了哪些具体举措？

答：(1)完善突发事件应对制度；(2)提高突发事件依法处置能力；(3)引导、规范基层组织和社会力量参与突发事件应对。

78.如何提高突发事件依法处置能力？

答：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强化各地区各部门防范化解本地区本领域重大风险责任。推进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强化执法能力建设。强化突发事件依法分级分类施策，增强应急处置的针对性实效性。完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处置程序和协调联动机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注重提升依法预防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和快速反应能力。加强突发事件信息公开和危机沟通，完善公共舆情应对机制。依法严厉打击利用突发事件哄抬物价、囤积居奇、造谣滋事、制假售假等扰乱社会秩序行为。加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法律法规教育培训，增强应急处置法治意识。

79.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有哪些措施？

答：（1）健全依法化解纠纷机制；（2）加强行政复议工作；（3）完善行政调解、行政裁决、仲裁制度；（4）加强人民调解工作；（5）改革信访工作制度。

80.什么是行政复议？

答：行政复议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依法对被申请行政行为合法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查并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制度。

81.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答：全面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整合地方行政复议职责，按照事编匹配、优化节约、按需调剂的原则，合理调配编制资源，2022年年底基本形成公正权威、统一高效的行政复议体制。全面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不断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健全优化行政复议审理机制。县级以上各级政府建立行政复议委员会，为重大、疑难、复杂的案件提供咨询意见。建立行政复议决定书以及行政复议意见书、建议书执行监督机制，实现个案监督纠错与倒逼依法行政的有机结合。全面落实行政复议决定书网上公开制度。

82.什么是行政诉讼？

答：行政诉讼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法对被诉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并做出裁判，从而解决行政争议的制度。

83.哪些机关可以作为行政诉讼的被告？

答：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经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行政行为的，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复议机关是共同被告；复议机关改变原行政行为的，

复议机关是被告。复议机关在法定期限内未作出复议决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起诉原行政行为的，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起诉复议机关不作为的，复议机关是被告。两个以上行政机关作出同一行政行为的，共同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共同被告。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所作的行政行为，委托的行政机关是被告。行政机关被撤销或者职权变更的，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84.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有哪些规定？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三条规定：“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不能出庭的，应当委托行政机关相应的工作人员出庭。”对于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案件、社会高度关注的案件、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案件、检察机关提起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等，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必须达 100%。

85.如何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答：严格执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将建设法治政府摆在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对不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本地区本部门一年内发生多起重大

行政违法案件、造成严重社会后果的，依法追究主要责任人的责任。

86.如何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答：（1）树立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
（2）强化对政府工作人员的法治教育培训和考查。

87.党委主要负责人在推进法治建设中应当履行的主要职责有哪些？

答：（1）充分发挥党委在推进本地区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定期听取有关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将法治建设纳入地区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

（2）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提高党内法规制度执行力；

（3）严格依法依规决策，落实党委法律顾问制度、公职律师制度，加强对党委文件、重大决策的合法合规性审查；

（4）支持本级人大、政府、政协、法院、检察院依法依章程履行职能、开展工作，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下级党政主要负责人依法办事，不得违规干预司法活动、插

手具体案件处理；

（5）坚持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和政法机关领导班子建设；

（6）深入推进法治宣传教育，推动全社会形成浓厚法治氛围。

88.政府主要负责人在推进法治建设中应当履行的主要职责有哪些？

答：（1）加强对本地区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领导，制定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及时研究解决法治政府建设有关重大问题，为推进法治建设提供保障、创造条件；

（2）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建立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公职律师制度，依法制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3）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4）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依法行政，推动完善政府内部层级监督和专门监督，纠正行政不作为、乱作为；

（5）自觉维护司法权威，认真落实行政机关出庭应诉、支持法院受理行政案件、尊重并执行法院生效裁判的制度；

（6）完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组织实施

普法规划，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

89.地方各级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职责？

答：（1）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

（2）认真学习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熟练掌握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积极参加法治教育培训；

（3）注重提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必须守法律、重程序、受监督，不得以言代法、以权压法、逐利违法、徇私枉法；

（4）依法全面履行岗位职责，严守法定程序，无正当理由不得拖延或者拒绝履行法定职责，不得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5）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积极在工作中向人民群众普法，做法律法规的遵守者、执行者、宣传者；

（6）其他依法依规应当履行的法治政府建设有关职责。

90.如何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

答：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法治政府建设全过程和各方面。各级党委要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领导职责，安排听取有关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影响法治政府建设重大问题。各级政府要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履行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谋划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主动向党委报告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推进本地区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作为重要工作定期部署推进、抓实抓好。各地区党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及其办事机构要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协调督促推动。

91.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1）上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2）上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3）上一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4）下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5）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92.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向社会公开的途径是什么？

答：每年4月1日之前，地方各级政府和县级以上政府部门的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除涉及党和国家秘密的，

应当通过报刊、网站等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开，接受人民群众监督。

93.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确定的督察对象有哪些？

答：督查对象包括：地方各级党委、政府和县级以上政府部门、政府以及政府部门的党组织；地方党政主要负责人、地方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

94.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规定督察工作要坚持哪些原则？

答：服务大局、突出重点；依法依规、实事求是；以督促干、注重实效；控制总量、计划管理。

95.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确定的组织实施督察工作的主体是谁？

答：由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和地方各级党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的办事机构组织开展。

96.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对国务院部门和地方各级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职责，主要督察哪些工作？

答：（1）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

（2）认真学习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熟练掌握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积极参加法治教育培训；

（3）注重提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必须守法律、重程序、受监督，不得以言代法、以权压法、逐利违法、徇私枉法；

（4）依法全面履行岗位职责，严守法定程序，无正当理由不得拖延或者拒绝履行法定职责，不得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5）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积极在工作中向人民群众普法，做法律法规的遵守者、执行者、宣传者；

（6）其他依法依规应当履行的法治政府建设有关职责。

97.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规定督察可以采取哪些措施？

答：（1）听取被督察单位以及有关负责人情况汇报；

(2) 查阅、复制有关制度文件、会议纪要、执法案卷等；
(3) 询问、约谈有关单位和个人；(4) 实地走访、暗访；
(5) 对收到的重大违法行政问题线索进行调查、核实或者转交有关部门，必要时可请有关部门予以协助；(6) 其他必要的措施。

98.我市“法律七进”指哪“七进”？

答：我市开展的“法律七进”指法律进机关、进单位、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网络。

99.我国现行宪法是什么时候正式通过并公布实施？国家宪法日是哪天？

答：我国现行宪法是 1982 年 12 月 4 日公布实施；国家宪法日是 12 月 4 日。

100.法治政府建设的“五治”指的是什么？

答：“五治”指的是法治、精治、善治、智治和政治。其中法治强调实体合法与程序合法并重的底线性要求；精治旨在解决对行政裁量权的有效规制促进个案正义以及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兼具力度与温度的以人为本的高水平执法；善治着重解决政府缺位、越位和错位等问题，着力实现政府职能深层次转变，以实现社会共治目标；智治

突出强化法治政府建设的科技保障，大力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数字化水平，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攻克法治政府建设痛点、难点和堵点；政治则强调坚持党的领导和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立场构成中国特色法治政府建设的本质特征和根本要求。